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2號

原告 茂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仲祥

被告 奧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基旆

訴訟代理人 陽基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6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為在香港設立之法人，有公司註冊證明書在卷可考（本院司促卷第9頁），本件為涉及香港之民事事件，而兩造對於本院有管轄權及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均無意見（本院卷第48頁），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向原告購買「oMass 電療線」30,000套（下稱系爭電療線），買賣價金為美金（下未註明幣別者同）165,000元（下稱系爭貨款）。原告已於112年11月23日如數交貨並向被告請款，惟被告未依約付款，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兩造間有約定待系爭電療線售出後，再行支付系爭貨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被告於前述時間向原告購買系爭電療線，約定買賣價

01 金為165,000元，並約定給付美金；原告已如數交貨予被告
02 等情，有訂購單（本院司促卷第17頁）在卷可考，且為兩造
03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6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既不爭執確實有向原告
07 買受系爭電療線，亦不爭執原告已如數交貨完畢，則原告依
08 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貨款，自屬有據。

09 (二)至被告抗辯：貨賣出後，再付貨款云云，據原告否認有此約
10 定，自應由被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遍觀被
11 告提出之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擷圖（本院卷第115至137
12 頁），原告負責人林仲祥固有傳送：「沈總說過等貴司將30
13 000的貨賣出再支付貨款，但在沈總答應前，Lucas說貴司已
14 接到台灣曼都、遊覽車公會.....等訂單，但沒貨可交，要
15 我們全力配合生產，30000的貨各方通路都等著要，我司出
16 貨給貴司應該3~4個月內貴司就會將30000台出清，到時會盡
17 快支付貨款。沈總為了幫忙奧樂解決眼前難關，一口答應先
18 做貨等貴司賣出再收款。」等語（本院卷第119頁），然有
19 關「沈總」曾經應允一節，究竟與原告有何關聯，未見被告
20 說明，實難憑此遽認原告有同意待被告售出系爭電療線再支
21 付系爭貨款。故被告前揭抗辯，為無可採。

22 (三)被告又抗辯：廣東朝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欲投資被告新
23 臺幣60,000,000元，因該公司董事長沈慶凱突然過世而無法
24 推動投資相關工作，以致衍伸出被告未付價金的狀況云云，
25 並提出新聞網頁擷圖為證（本院卷第113頁），惟此部分並
26 無從免除被告給付系爭貨款之義務；況被告究係抗辯兩造間
27 有約定待系爭電療線售出後再付貨款，或待收受其他公司投
28 資款項後再付貨款，互有矛盾。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無可
29 採。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5,
31 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日（本院司促

01 卷第47至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5 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洪郁筑